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

112.10.27 社會科學院112學年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1.18 第315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12.22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1.10 發布全條文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社會科學院（下稱本院）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及跨域人才，依國立臺灣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院學士班一年級（含）以上在學生，符合歷年成績等第積分平均（GPA）達三點三以上者，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
- 三、本院院學士學位之必修科目及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等應修科目、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學分數、授予學位名稱及輔導機制等相關規範，於修業辦法另訂之。
- 四、本院院學士學位每年核准修讀二十名為限。
申請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者，應依本院公告之申請期限及方式向本院提出，且經本院審查通過後，始得修讀。
- 五、為規劃及統籌處理本院院學士學位相關事宜，設置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
審查小組主要職掌如下：
 - （一）院學士學位相關法規之修訂。
 - （二）院學士學位課程之規劃與修訂。
 - （三）審查及處理學生院學士之各項申請案。
 - （四）其他與院學士學位相關事務。審查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本院院長指派一名副院長為召集人，由本院所屬學系及行為與資料科學研究中心各推派一名教師代表擔任委員，並由院長推薦本院一至三名教師為委員，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審查小組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經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決議；必要時，得請學生或相關單位人員到場說明。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